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现企业因市场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址东侧新增用地 70 亩，建厂房引进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床等进口设备，购置热成型机组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22 年 10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2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421587774565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部分生产内容进行调整：（1）取消焊接生产工艺；（2）本项目减少1台电加热热成型机组，现有设备已满足产能。企业承诺不再新增设备。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企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金属粉尘、切割粉尘、研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金属粉尘沉降于地面，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切割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研磨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热冲压生产线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本项目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企业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21-2023-01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13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产生后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地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排放量 0.272t/a、NO_x 排放量 1.272t/a、烟粉尘排放量 0.821t/a；经核算，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建成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等公示材料，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
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身份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孙旭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 1676 0723
	王利军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部长	136 817~5018
	王利军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物流部长	139 5111 6696
	王利军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管理部科长	137 5832 9683
成员	郑伟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8330057